

丰台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东高地街道项目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丰台区老旧小区综合改造东高地街道项目已由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丰台发改（审）[2025]48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恒政通房地产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市精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东高地街道，东高地小区和万源南里七建小区。其中东高地小区改造涉及教师楼70#，甲37#，乙37#；东高地小区教师楼东至德贤路，西到南苑路，南临东高地南街，北至小龙河；万源南里七建小区涉及23#，25#，26#(9-13单元)，万源南里七建小区东至德贤路，西临南大红门路，南至大有路，北至万源南路。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楼本体改造建筑面积27910.04平方米，小区公共区域整体改造2947.2平方米。合同估算价2232.96（万元）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365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本改造项目中，东高地街道的东高地教师楼为3栋6层的多层建筑，分别为70#，甲37#，乙37#；万源南里七建小区为3栋6层的多层建筑，分别为23#，25#，26#(9-13单元)。楼本体改造建筑面积27910.04平方米，小区公共区域整体改造2947.2平方米，共492户。包括楼本体基础改造工程和小区公共区域改造工程。具体为外墙及屋面改造、楼内公共区域整治、楼内上下水改造、厨房卫生间装修恢复、空调规整、楼体外面线缆规整、环境整治提升等。

2.5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资质，/（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5 年 08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9 月 01 日 17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恒政通房地产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精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程庄子路68号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5号紫竹院公园西院
联 系 人：乔宇	联 系 人：范萍萍、胡宪彤、李家宏、寇小燕
电 话：010-83818568	电 话：010-68461881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1324413169@qq.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孙贺义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401583718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838187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08 月 22 日